

「鼓勵民眾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活動辦法

一、活動緣由

為降低不肖人士冒名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或過戶情形，保障民眾財產安全，特舉辦本次活動，鼓勵民眾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

二、地籍異動即時通申辦優點

- (一)保障財產安全：當申辦人名下不動產，有申請買賣、拍賣、贈與、夫妻贈與、信託、抵押權設定及書狀補給情形時，地政事務所得以簡訊即時通知申辦人，警示申辦人是否有辦理上開服務。
- (二)手續簡便：不動產所有權人僅須檢附本人身分證、印章，即可至本所一樓服務台申辦。

三、參加資格

本活動期間臨櫃或線上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且年齡滿 18 歲以上，並為本所轄區不動產所有權人（自然人）。

四、活動期間

自本(113)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

五、獎項及得獎

- (一)頭獎：高級氣炸烤箱 1 台，由參加者中隨機抽取 1 名獲獎。
- (二)幸運獎：高級吸塵器 1 台，由活動期間第 5,000 位地籍異動即時通申辦者獲獎。

六、抽(贈)獎日期及地點

本(113)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於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抽(贈)獎。

七、抽獎券取得及保存

臨櫃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者，由本所於提供抽獎券1張，請申辦人於抽獎券之抽獎聯、存根聯填寫基本資料，並將抽獎聯投入抽獎箱內；線上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者，由本所將抽獎券郵寄申辦人或配合申辦人來所領取；上開抽獎券之存根聯，由申辦人自行保存兌獎。

八、本活動注意事項

凡參加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注意事項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及同意本活動各項規定：

- (一)本所保留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或解釋本活動之最終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更換活動、提前終止或延長活動時間之最終決定權等事項），並以本所網站公告為準。
- (二)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活動參加者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狀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本活動參加者及中獎者亦不得異議。如發生前述情形，主辦單位將不做任何通知。
- (三)如遇天災、地震、颱風、疫情、停電、罷工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件，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活動日期與方式之權利。
- (四)參加者若以惡意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之正常運行之方式，意圖混淆或影響活動結果者，一經主辦單位察覺得立即取消參加者之參賽、抽獎及得獎資格，並得追回獎品。參加者對於因違反相關規定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成，需自行負擔。
- (五)參加者如有違反本活動各項規定，即視同不具參加資格；中獎者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則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不予給獎，如已給獎者，則應將獎項返還，該違反之中獎者並應就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侵權損害賠償、商譽損失、訴訟費用、律師費用）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 (六)中獎者如有冒用他人身分、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其中獎資格的權利。

- (七)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若中獎者為本國人，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含)，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並將以新台幣計價列入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含)，中獎者依法需預繳 10%稅金，待中獎者付清稅金後方可領獎。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之國人(即依法於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含大陸人士及外國人)，不論中獎者所得獎項之價值，需預先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待中獎者付清稅金後方可領獎。如依其他法令規定另須代扣繳其他稅費者，亦於扣除相關金額後，始為實際發放金額。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中獎資格。參加本活動者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參加本活動者之義務，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八)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 (九)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恕無法挑選，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主辦單位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
- (十)活動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如中獎者未能於領獎期限前回覆有效國內寄送地址，主辦單位得取消其中獎資格。
- (十一)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例如：資料錯誤或不全等)，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 (十二)本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事宜，本所保留補充修改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十三)本所將保留修正、停止及更換等值獎品的權利，活動相關修正訊息以本活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恕不另行個別通知，且若因故活動無法進行時，本所有權決定取消、終止或暫停此活動。
- (十四)本活動未盡事宜，係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如因本活動涉訟，係依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